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仙谷医药有限公司“寿仙谷牌钙镁片(草莓味)”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寿仙谷牌钙镁片(草莓味)
备案号	食健备(2020)03000827
备案人	金华仙谷医药有限公司
备案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清湖开发区三阳路2号
备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上述产品备案成功不会对公司的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铁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体中标烟台莱山区黄河新城项目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投资约20.3亿元,项目开工周期为15年。

项目资金由投资总额约5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烟台莱山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36%、65%的股权比例出资。除项目资金以外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

以上项目的招投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国中煤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名称	单位	4月份	3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变化率(%)
一、煤炭生产							
1.原煤生产量	万吨	908	908	3,484	823	3,281	100
2.商品煤生产量	万吨	1,960	1,920	7,020	1,430	4,640	217
其中:中煤集团生产量	万吨	860	830	3,234	804	3,186	45
二、煤化工生产							
1.一甲醇生产	万吨	64	64	257	64	247	60
2.乙二醇生产	万吨	300	304	1,244	307	1,241	60
3.聚乙烯生产	万吨	6.1	24.7	6.7	23.3	70.1	9.9
4.聚丙烯生产	万吨	7.9	26.5	7.2	21.9	57	32.4
三、天然气							
1.天然气生产	亿立方米	16.8	16.8	64.8	16.8	64.8	7.1
2.天然气销售	亿立方米	21.0	19.3	76.6	14.8	22.3	-38.2
四、电、热、水							
1.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5.7	28.1	36.1	3.6	27.6	-19.3
2.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3.7	23.0	4.8	3.6	23.9	-5.4
3.发电量	亿千瓦时	5.7	28.1	36.1	3.6	27.6	-19.3
4.供热生产量	万吨	0.2	0.2	0.8	0.6	2.3	11.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能信赖或据此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质押期限	4.用途
出质人:李建国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股):1,100,000.00 质押起始日:2020-5-13 质押到期日:2022-5-13 质押金额:1,100,000.00元	1.40%	个人金融需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湖北女士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0,518,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湖北女士质押公司股份715,9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股东未来质押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改制并更名的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集团)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已完成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名称变更为“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修-06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需要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5月15日,公司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文件(国防科工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技[2020]406号),原则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3:30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9.81万份。

公司董事黄—新、郑瑞东、姚永发、钱镇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伟明、应文斌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本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注销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临2020-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分红人民币3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中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至2.76元/股、3.27元/股。

公司董事黄—新、郑瑞东、姚永发、钱镇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伟明、应文斌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规定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20-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于2020年4月13日成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1,108.5万份。同意公司以现金分红人民币1,108.5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黄—新、郑瑞东、姚永发、钱镇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3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我们认为符合本次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注销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同意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62)。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至2.76元/股、3.27元/股。

公司董事黄—新、郑瑞东、姚永发、钱镇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伟明、应文斌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规定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20-063)。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拟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129.81万份,并于2020年4月17日,公司授予了0.036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6.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24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7.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2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4月3日办理完毕。

8.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5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134.2万份。

10.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6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170.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12.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129.81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5元/股调整为2.7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57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90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元/股调整为3.27元/股。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分红人民币3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中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至2.76元/股、3.27元/股。

公司董事黄—新、郑瑞东、姚永发、钱镇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伟明、应文斌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规定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20-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于2020年4月13日成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1,108.5万份。同意公司以现金分红人民币1,108.5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黄—新、郑瑞东、姚永发、钱镇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3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我们认为符合本次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注销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同意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62)。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至2.76元/股、3.27元/股。

公司董事黄—新、郑瑞东、姚永发、钱镇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伟明、应文斌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规定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20-063)。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6日上午10:00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9.81万份。

公司董事黄—新、郑瑞东、姚永发、钱镇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伟明、应文斌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本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注销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临2020-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至2.76元/股、3.27元/股。

公司董事黄—新、郑瑞东、姚永发、钱镇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伟明、应文斌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规定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20-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于2020年4月13日成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1,108.5万份。同意公司以现金分红人民币1,108.5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黄—新、郑瑞东、姚永发、钱镇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3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我们认为符合本次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注销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同意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62)。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至2.76元/股、3.27元/股。

公司董事黄—新、郑瑞东、姚永发、钱镇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伟明、应文斌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规定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20-063)。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拟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129.81万份,并于2020年4月17日,公司授予了0.036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6.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24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7.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2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4月3日办理完毕。

8.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5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134.2万份。

10.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6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170.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12.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129.81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5元/股调整为2.7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57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90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元/股调整为3.27元/股。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分红人民币3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中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